

榆神工业区消防救援大队清水园站副楼  
消防员之家及火焰蓝网吧改造项目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榆神工业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陕西群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消防救援大队清水园站副楼消防员之家及火焰蓝网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MZCZ-2025304C

甲方：榆神工业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陕西群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榆神工业区消防救援大队清水园站副楼消防员之家及火焰蓝网吧改造项目委托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消防救援大队清水园站副楼消防员之家及火焰蓝网吧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榆神工业区消防救援大队

1.3 工程范围和内容：榆神工业区消防救援大队清水园站副楼消防员之家及火焰蓝网吧水暖电改造、地板铺设、吊顶、墙面粉刷等所有装修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装修、设施更新等）

1.4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方认质认价）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合同总工期为25天，自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2.2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8日。

2.3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可申请顺延工期：

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停工；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或施工图调整；

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影响进度。

## 第三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

3.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04800.62 元（大写：伍拾万肆仟捌佰元陆角贰分），此价为含税价格，含 1%普票。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40%预付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开具工程款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 97 %;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于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无息支付。

####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 4.1 乙方须按国家规范及施工图纸施工, 接受甲方监督。
- 4.2 工程竣工后, 乙方提交竣工图及技术资料, 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负责无偿返工。
- 4.3 保修期为一年, 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便利条件;  
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 5.2 乙方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的事故责任;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每日清理;  
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乙方逾期竣工的, 每日按合同总价 0.1%支付违约金;
- 6.2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日按未付金额 0.1%支付违约金;
- 6.3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损失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 受影响方需及时通知对方, 并提供证明。
- 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8.1 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 9.1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江

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 196108003569611528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

邮政编码: 719302

法定代表人: 李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公司

账 号: 61050169431100000813

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3MAB0QPAF3Q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52970300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30723778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神木市支行

帐 号: 26010101040017745

